

重申其 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决议附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的赞同，^⑩还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定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原则方面的密切合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⑪并且欢迎他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而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并决定他应继续每年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经发生后，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⑩《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上节。

^⑪ E/CN.4/1988/22 及 Add.1 和 2。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培训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

8.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论坛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其中载有关于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所作的努力；

9. **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类国际标准应包含内容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还请**秘书长审议广为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建议，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之内广为宣传的方式；

12.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始终未曾答复特别报告员致函的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执行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保障标准未能得到遵守的各种情况继续作出最大努力；

1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8/3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1 号决议，^⑫

1. 批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⑩ 及其附件于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转交所有会员国，以期工作组能够继续进行起草宣言草案的工作。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4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最优先注意起草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并在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5号决议，^⑦

1. 批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于1988年11—12月间召开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以期可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顺利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和便利，向所有国家分发工作组的报告^⑧ 和经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并为工作组所要求的技术审查和工作组1988年11—12月间的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⑩E/CN.4/1988/26.

1988/41.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相关章节，^⑨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强加给黑人工人的非人状况及警察对劳资纠纷的干涉包括对工会会员的大批逮捕、禁制、甚至杀害仍在继续，

意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深切关注对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的镇压最近变本加厉，特别是南非工会大会受到各种严格限制以及立法改革努力进一步地限制工会，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相关章节；

2. 谴责南非政府加紧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3. 再次要求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4. 再次请求立即承认全体南非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阻碍或歧视的情况下，行使结社自由以及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5.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由于行使正当的工会权利而遭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

6.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情况，并就其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还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南非的各个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8. 决定在其1989年第一届常会上，把关于南

^⑨E/CN.4/1988/28.

^⑩E/1988/27, 附件。